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賴雅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啟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萬26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